



##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 95/E64/V/GPAL/2013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秉持特區政府發展社會企業扶助弱勢社群的施政理念，本局於 2010 年以先導計劃方式推出「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下稱第一期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根據第一期資助計劃的章程，本局向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最多澳門幣 200 萬元，用作創業初期資本開支及最初兩年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直至 2010 年 11 月底第一期資助計劃申請期限結束時，本局共接獲 3 間符合資格的機構遞交的申請建議書，經由本局技術人員及社會企業專家和工商管理學者組成的專責小組與有關機構代表會面，並按申請章程所載準則和程序進行評審後，最終在 3 間申請機構中有 1 間成功獲得資助，1 間申請未被接納，1 間自行放棄後續申請。事實上，在第一期資助計劃推出時，本局透過各大傳媒廣泛向社會宣傳有關訊息，同時發函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民間機構派員參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申請說明會，並舉辦多場關於社會企業創立、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與營運的學習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協助有意申請的機構瞭解計劃詳情和掌握社企的經營之道。此外，本局亦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本局網頁，方便公眾和民間機構參閱。有關的宣傳、推廣和培訓工作獲得各大傳媒的廣泛報導，以及民間機構的積極參與。然而，對於申請未被接納及自行放棄後續申請的兩個民間機構，本局均有安排專責小組的本局人員、專家和學者與機構代表進行會面，聽取他們對計劃書問題的解釋，提供改善計劃的意見，同時給予時間讓他們修訂計劃書的內容，並在申請最終被否決時向他們詳細說明不予接納的具體原因。整個申請和評審過程公開透明，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異議。

至於成功申請第一期資助計劃的澳門扶康會，開辦的社會企業——「心悅洗衣」至今營運約兩年。根據「心悅洗衣」定期提交的財務資料顯示，其財政收支在數月前經已達至平衡，現時其聘有 11 名殘疾僱員及 2 名非殘疾僱員，過去更曾成功協助 1 名殘疾僱員轉職至其他企業公開就業。由此可見，「心悅洗衣」在特區政府、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支持下，經已成功透過經營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開拓新的里程。

本局十分明白對於本澳社會而言，社會企業仍是一項新興事物。基於有關企業須以商業模式營運達至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社會目標，因此機構必須具備勇於創新的思維，敢於面對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戰的心態，同時擁有積極的創業精神、靈敏的商業觸覺、優良的管理能力、成熟的理財方法和營造社會網絡等要件，才能成功踏出經營社企的第一步。上述的營運模式和經營要求，明顯有別於社會服務的傳統管理和運作方式，因此民間機構對於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反應，情況其實亦在情理之間。

在吸取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實踐基礎上，本局會在短期內將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將在資助金額及計劃年期作出調整，另亦會與培訓機構合作為符合申請第二期計劃資格的機構人員提供營商方面的培訓及支援，尤其針對創業計劃、經營模式和開業須知等方面，以為有意發展社會企業的民間機構提供更佳條件，達至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支持他們發揮所能，貢獻社會的最終目標。有關第二期計劃的具體情況，本局將於稍後時間向社會公佈詳情。

最後，本局感謝梁安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年3月24日